山西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

（2012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气候资源，是指可以被人类生产和生活利用的太阳辐射、热量、风、云水和大气成分等能量和自然物质。

第三条 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应当坚持统筹规划、科学 开发、合理利用、趋利避害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的领导，将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扶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政策、措施，并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气候资源综合调查、区划工作，组织气候资源监测、分析、评价和气候可行性论证，加强气候变化基础理论、评估模型的研究，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项目的实施提供服务。

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气候资源监测、分析、评价和综合调查等工作，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项目的实施提供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气候资源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推广应用的支持，促进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领域的自主创新与科技进步。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开展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方面的科学研究、技术应用。

第七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气候资源综合调查结果，开展气候资源评价工作，提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建议，编制气候资源区划。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等有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本省气候资源区划，编制本行政区域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

编制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征求社会有关方面意见。

第九条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规划编制的背景;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三）气候资源的特点及其分析评价;

（四）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的方向和保护的重点;

（五）气候资源可持续利用的保障措施;

（六）其他应当列入的内容。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候资源监测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开展气候资源普查工作，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提供保障。

第十一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太阳辐射、热量、风、云水、大气成分监测站网，组织开展气候资源的多层次监测和可利用资源的评估，为建设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二条 建设气候资源监测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省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同意。

气候资源监测和资料的收集、审核、处理以及资料的传输、储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保密规定。

气候资源监测和资料传输，应当使用国家气象主管机构认定的专用技术装备。

第十三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气候资源汇交资料的管理办法，实现监测资料共享。

从事气候资源监测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 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有关气候资源监测资料。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有计划地组织太阳能、风能资源的开发利用工作。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为太阳能电站和风电场的勘查、选址、建设、运营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十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物的设计和施工中，为太阳能利用提供必要条件。

鼓励、支持风能资源丰富地区优先开发利用风能资源。

第十六条 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等符合条件的太阳能、风能开发利用项目，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信贷条件的，享受国家规定的财政贴息优惠贷款政策。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加强人工影响天气机构、作业站（点）设施和装备的建设。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雪）、防雹等作业。

第十八条 公共建筑和其他民用建筑应当配套设计、安装雨（雪）水回收利用设施。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应当兴建蓄水设施，拦蓄雨（雪）、洪（沥）水。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建设项目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与当地气候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避免气候和生态环境恶化。

可能影响气候变化或者直接涉及公众气候环境权益的项目，应当举行气候环境影响听证会或者论证会。

第二十条 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 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气候可行性论证应当由国家气象主管机构确认的具备相应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对论证报告的科学性、准确性负责。

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应当使用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经省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气象资料。

第二十一条 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应当将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报送省气象主管机构。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自收到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第二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应当根据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要求，采取保护措施，减轻对气候环境的破坏，避免或者减轻热岛效应、风害、光污染和气体污染。

第二十三条 气象主管机构、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及其工作 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

（二）出具虚假论证报告或者书面评审意见的;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出具书面评审意见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单位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而未进行，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